附件2

柳州市民宗委行政检查裁量权标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监督、检查时间** | **检查流程** | **特别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进行监督检  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 每年至少对宗教活动场所进   行一次随机抽样监督、检查。   1. 针对群众举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在接到举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被举报   宗教院校进行监督、检查。 | 1. 确定检查对象； 2. 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方式、目标及详细检查流程等）； 3. 确定检查时间； 4. 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暗访不通知）；** 5. 前往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检查； 6. 形成检查记录，并备案存档。 | 1. 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2. 检查人员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 3. 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有被检查宗教院校负责人签字。严禁弄虚作假。   4、检查单位对检查的财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损害及遗失。 |  |
| 2 | 对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展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每月至少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一次随机抽样监督、检查。  2、针对群众举报在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展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在接到举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监督、检查。 | 1、确定检查对象；  2、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方式、目标及详细检查流程等）；  3、确定检查时间；  4、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暗访不通知）；**  5、前往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检查；  6、形成检查记录，并备案存档。 | 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2、检查人员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  3、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有被检查宗教院校负责人签字。严禁弄虚作假。  4、检查单位对检查的财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损害及遗失。 |  |